**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质复决字〔2019〕9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林顺辉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组织调解并告知，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依据。因机构改革，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9日挂牌成立，承接原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组织调解并告知违法并责令依法作出告知。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深圳XXX科技有限公司天猫店铺“XXX旗舰店”购买家庭KTV套装，后发现该产品无厂名厂址，无3C认证，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予以受理，但至提起行政复议时，未组织调解并告知，申请人不服，故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程序合法。

2018年10月1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来信并依法予以登记（工单编号：201810155200），申请人举报称其在深圳XXX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天猫店铺“XXX旗舰店”购买了一套货值人民币6709元的家庭KTV套装，订单号为171337975278786397，申请人发现该家庭KTV套装中的型号为KS9700PRO的功放机、型号为KP5100的音箱、型号为DJ-U48S1204的点歌触摸屏电源适配器、型号为DJ-U48S-12的主机电源适配器、点歌机主机、音乐彩灯的产品外包装及机体均为英文、无厂家厂址信息、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且其中的点歌触摸屏无型号、无生产商信息、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要求书面告知举报事项是否受理、依法立案调查并书面告知调查结果、依法予以奖励、责令被举报人召回全部未经认证的产品并依法没收。

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予以高度重视。2018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予以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已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职责，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无需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调解，申请人提出的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在申请人邮寄的《产品质量申诉函》中，申请人虽然表示其购买了涉案产品，但申请人并未要求被申请人依法组织调解或要求被申请人责令被举报人进行赔偿，申请人的诉求是书面告知受理情况、依法立案并书面告知调查结果、予以举报奖励、责令被举报人召回全部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并予以没收，其中并不包含属于投诉的内容。申请人邮寄《产品质量申诉函》的行为是依法向被申请人检举、揭发被举报人相关违法行为的行为，依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该行为属于举报，而非投诉。而结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规定可知，对于投诉实行调解制度，但对于举报的案件线索，被申请人应当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TQ5MTQ=&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规定的条件，结合举报证据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根据需要进行调查的结果，决定是否立案查处。故对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无需进行调解，被申请人依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予以立案调查，适用法律正确，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维持。

本局查明：

2018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来信举报称其在深圳XXX科技有限公司的天猫店铺“XXX旗舰店”购买了一套货值人民币6709元的家庭KTV套装，订单号为171337975278786397，申请人发现该家庭KTV套装中的型号为KS9700PRO的功放机、型号为KP5100的音箱、型号为DJ-U48S1204的点歌触摸屏电源适配器、型号为DJ-U48S-12的主机电源适配器、点歌机主机、音乐彩灯的产品外包装及机体均为英文、无厂家厂址信息、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且其中的点歌触摸屏无型号、无生产商信息、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要求：1、书面告知举报事项是否受理；2、依法立案调查并书面告知调查结果；3、依法予以举报奖励；4、责令被举报人召回全部未经认证的产品并依法没收。（详见工单201810155200）

2018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决定立案调查。目前，仍在办理之中。

本局认为：

举报是指对违反工商、质监、知识产权、价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依法向市场质量监管委及委属各有关单位予以检举或揭发的行为。

投诉是指消费者依法向市场质量监管委及委属各有关单位提出申请，请求就消费者权益争议予以处理的行为。

本案中，根据复议查明的事实，申请人来信诉求中只涉及举报事项，并未出现投诉诉求。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九条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予以立案调查，目前案件仍在办理之中。综上，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委作如下复议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27日